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43,376,9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9.3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334,839,423.12元

募集资金净额:1,318,580,143.12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一名特定对象发行共计143,376,952股,该等股份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3、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为2012年8月31日。本次发行的143,376,952股股份,认购对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发行前注册资本:	304,623,048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
所属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法定代表人:	杨志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董事会秘书:	张丹丹
联系电话:	0763-3369393
传真电话:	0763-3362693
邮政编码:	511518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由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7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的核准批文。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2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锦龙股份向唯一认购对象新世纪公司发行143,376,9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4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1,334,839,423.12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未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500,000.00元,向贵公司实际汇入由特定投资者缴入股本款人民币1,325,339,423.12元（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发行律师费、会计师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59,280.00元和预付保荐、承销费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股本款为人民币1,318,580,143.12元（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壹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其中股本143,376,952.00元,资本公积1,175,203,191.12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唯一认购对象新世纪公司所认购股份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3,376,95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4,623,048股变更为448,000,000股。

（四）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9.3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日（2012年8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9元/股）的比率为70.05%。

（六）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扣除发行费用（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4,500,000.00元,申报发行律师费和会计师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59,280.00元）共计16,259,2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580,143.12元。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账户	开户单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凤岗支行
	账户账号:	2000101900100169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143,376,952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办公地点: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9000002093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世纪公司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26.48%。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新世纪公司与锦龙股份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文件进行,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锦龙股份",证券代码为"00071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31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8	80,678,684
2	邓永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	32,9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	4,980,980
4	齐钟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	4,100,000
5	萧锦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	3,924,100
6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	3,403,022
7	王映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	3,068,270
8	庞敏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97	2,965,3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95	2,886,993
10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72	2,198,838
合计			46.32	141,116,18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8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股份性质、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1	224,055,636
2	邓永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	32,9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	4,980,980
4	齐钟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92	4,100,000
5	萧锦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88	3,924,100
6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76	3,403,022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71	3,186,943
8	王映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68	3,068,270
9	庞敏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66	2,965,300
10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49	2,198,838
合计			63.57	284,793,08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国有法人股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0,678,684	26.48	143,376,952	224,055,636	50.01
	3、境内自然人股	32,910,000	10.80		32,910,000	7.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588,684	37.29	143,376,952	256,965,636	5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91,034,364	62.71		191,034,364	42.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034,364	62.71		191,034,364	42.64
	股份总数	304,623,048	100.00	143,376,952	44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18,580,143.12元、以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由1,390,730,294.62元增加到2,709,310,437.74元,增加9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909,204,668.71元增加到2,227,784,811.83元,增加145.0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32.70%下降到16.78%,下降15.92个百分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的构成仍然是自来水业务与投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极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展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杨志茂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及其配偶朱凤廉通过其间接控股的新世纪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143,376,952股。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80,678,684股增至224,055,636股。除杨志茂、朱凤廉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后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98	4.97	2.85	4.88
每股收益（元）	0.14	0.09	0.07	0.05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766号、立信大华审字［2011］2352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10号）。2012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0,730,294.62	1,341,120,121.10	1,276,529,160.82	1,196,046,289.15
负债合计	454,757,253.71	448,416,450.28	396,902,009.58	472,208,210.91
少数股东权益	26,768,372.20	24,738,123.37	23,785,401.28	22,397,245.06
股东权益合计	935,973,040.91	892,703,670.82	879,627,151.24	723,838,078.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3,934,939.06	95,595,774.71	88,265,663.05	162,012,145.19
营业利润	46,498,170.69	30,632,198.11	160,477,536.83	215,259,293.93
利润总额	46,883,077.63	31,003,661.81	161,270,516.27	214,587,656.04
净利润	43,648,551.30	25,640,712.13	157,151,448.43	202,106,85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18,302.47	21,832,527.51	154,664,065.00	200,027,369.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182.95	38,489,816.58	59,576,326.74	90,805,9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69.83	-14,027,406.40	-1,071,266.28	20,409,7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794.66	22,441,453.38	-61,242,149.77	-84,474,45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018.46	46,903,863.56	-2,737,089.31	26,741,229.09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0	0.42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0.49	0.41	1.09	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42	29.90	25.66	32.79
合并资产负债率（%）	32.70	33.44	31.09	39.4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9.29	8.49	16.77
存货周转率（次）	16.31	40.78	36.20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20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5	-0.01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5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51	0.54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7	0.5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5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52	19.86	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2.67	19.85	27.84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张彧灏、李勇

项目协办人:郭峰

项目组成员:莫瑞君、黄永斌、吴士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1、87901925

传　　真　:0571-87901974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薛云华

经办律师:蓝永强、吴丰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7楼

联系电话:020-87326629、87322706

传　　真:020-8732270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杜小强、刘薇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756-2166628、2166662

传　　真　:021-63392558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彧灏和李勇。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查询: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及承销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11、新世纪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因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至今,目前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此前接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管理层通知,该司管理层就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征询股东意见。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6日开始停牌至今。目前东莞证券各股东仍在就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如各股东能达成一致意见,东莞证券将制订具体的增资扩股方案并报东莞市政府审批。

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2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并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3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作为本次锦龙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新世纪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作为锦龙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新世纪公司与锦龙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遵循五分开原则,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新世纪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已分别向锦龙股份出具了《关于保证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世纪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新世纪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已分别向锦龙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新世纪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新世纪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已分别向锦龙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承诺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锦龙股份《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锦龙股份《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锦龙股份《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确认《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4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7、会议主持人:徐仁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62,30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00,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4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7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信用,融资利率及表外业务保证金比例按相关政策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2OTL094）中标人,中标总数量为1,011,405只,总金额为22,112.19万元。其中: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658,264只,金额为13,402.17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52,651只,金额为2,764.60万元;0.5S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20,000只,金额为1,830.00万元;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中标数量为35,349只,金额为349.97万元;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245,141只,金额为3,765.45万元。

公司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22,112.19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1.69%。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由于个别地方供电局合同签署延缓,年度内合同履约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1、2011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中,中标总数量为38,787.02万元。

2、2012年年初至今（含本次中标）,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中,中标总数量为33,013.35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2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投资",持股数为5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9%）的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克明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200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28日。截至目前,克明投资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200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7%）。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5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2012年6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2年8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4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